

從國立臺灣博物館 的度量衡器收藏談起¹

¹ 本文以 2013 年 5 月 29 日筆者在臺博館的演講為基礎，整理而成。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Collection in National Taiwan Museum

吳密察

Wu, Mi-Cha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國立臺灣博物館前館長（現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任）陳濟民曾邀請我來館內演講，並且希望演講的內容最好與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有關。接到這個邀請之後，我斟酌著到底要講什麼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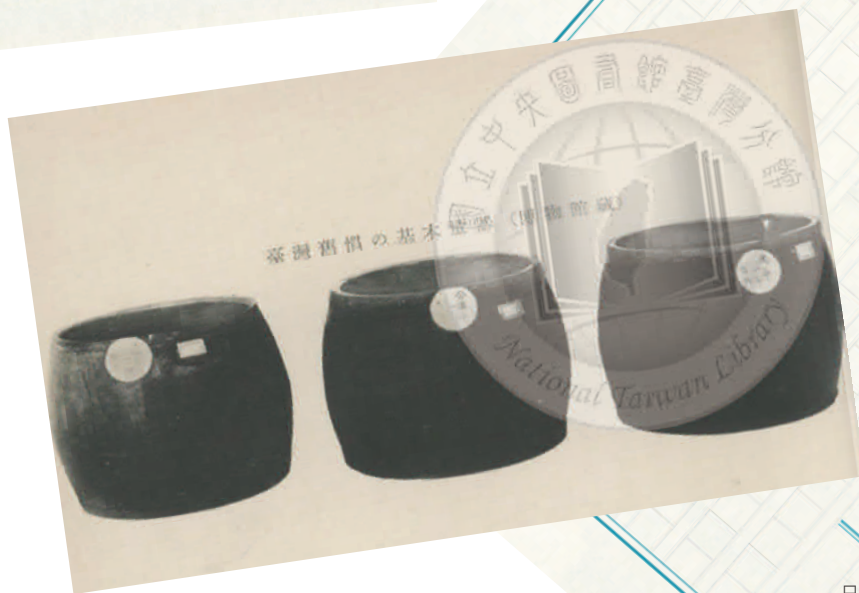
後來想到 2002 年臺博館展開館藏全面清查時，曾經有兩批文物讓我印象深刻。一批是為數不少，大小大致相同、剛入藏不久的神像，據說這是整批向神像雕刻專業工藝店下訂單，請他們雕刻，臺博館一次整批購買入藏的；另一批是為數不少的度量衡器。於是我想就來談談與那批度量衡器收藏有關的主題吧。

因此，本文的主題訂為「從臺博館的度量衡器收藏談起」，一方面談談博物館文物的典藏登錄問題，一方面試著追索這批度量衡器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入藏臺博館的呢？最後則簡單地說一下這批度量衡器在臺灣歷史上的意義。

博物館收藏的文物

承蒙臺博館館內同仁李子寧副研究員、吳佰祿助理研究員兩位的幫忙，從文物查詢系統檢索得知：目前藏有度量衡器總計 165 件，其中 116 件的來源項註明接收自日本時代。也就是說，臺博館典藏的絕大部份度量衡器是日本時代就進館來了。如果藏品的入藏資訊著錄得夠完整，我們當然就可以瞭解這些度量衡器是何時、透過如何的管道入藏的，甚至也可以知道它原來是在哪裡、被如何地使用的？但兩位研究同仁未能給我這方面的資訊，或許是因為這些相對詳細的藏品資訊目前已經無從得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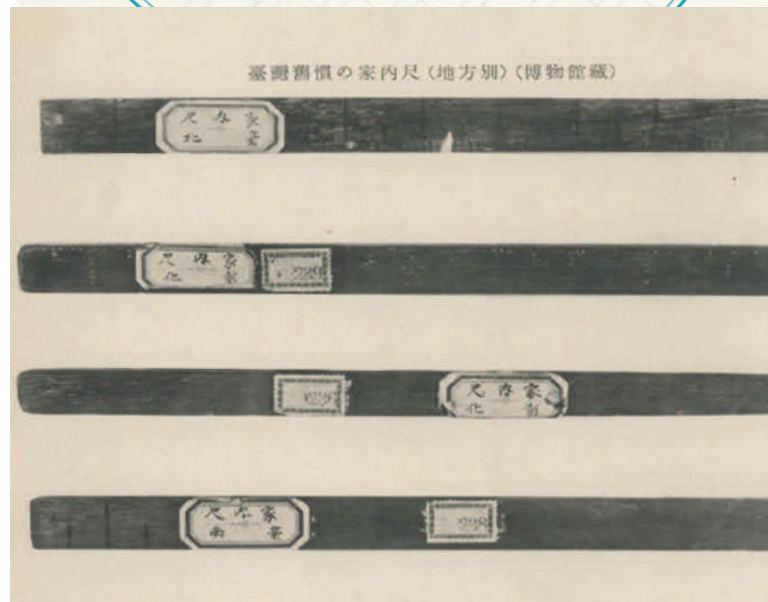
記得曾經聽過陳奇祿教授說，博物館的日本時代藏品卡片，因為是日文寫的，在戰後的反日時代氣氛中被毀棄了。他當年在博物館工作時，曾經憑著對原住民文物的瞭解，將臺博館原住民藏品的資訊，再盡量地補一些上去，但也只能補充其中的部分資訊而已。例如，他可以給文物一個名稱，進一步或許也可以確認出是哪一族的文物？至於到底該文物是在哪個年代，從哪一個部落採集而來的這種資訊，就很難補充了。不知臺博館內部的檔案或帳冊等紀錄，是否還有相關的線索可以將文物的這類資訊補上去？記得李子寧副研究員曾經將佐久間財團捐贈進來的文物內容之面貌，做了相當程度的考證復原。因此，我還是對於進一步或多或少地復原這類藏品資訊，有一些期待。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收藏之度量衡器（資料來源：淵脇英雄（1937），清朝治下臺灣に於ける度量衡の紊亂に就て，科學の臺灣，5（5），臺北：臺灣博物館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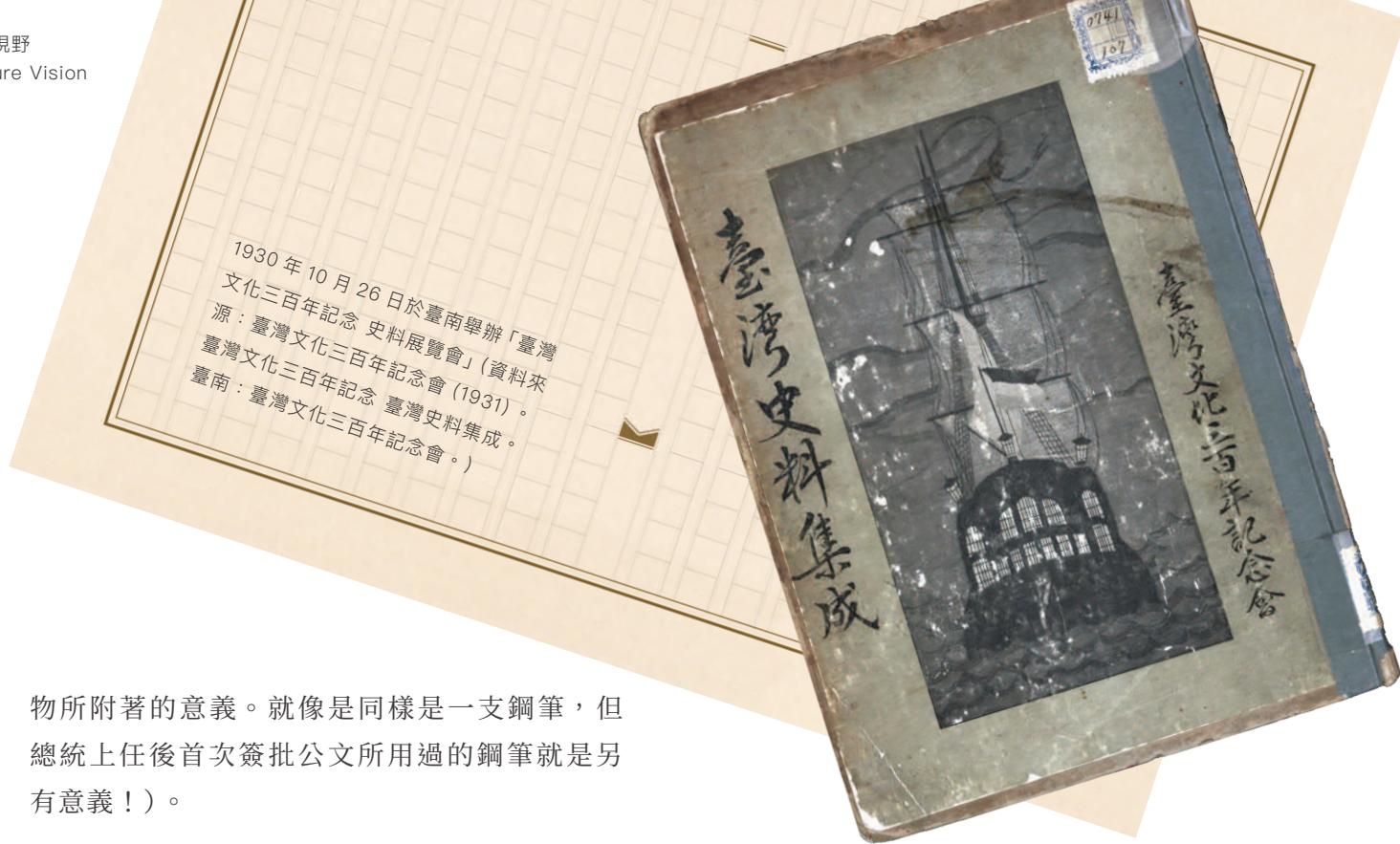
說到文物的典藏，就先來談談臺博館的優勢。臺博館是目前臺灣的同類型博物館當中最早成立的，因此「好東西」都被你們先得手入藏了。我曾經任職過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一直要到 1990 年代晚期才開始收藏文物。就開始收藏文物的時間來比較，晚了大約 100 年。臺博館蒐藏文物的早期，很多我們現在當成博物館文物的這些東西，還多是被使用著的器物。也就是說，它們不是被製作來供博物館收藏的。因此，臺博館早期入藏的文物，應該大多是在它被使用著的環境中，由於博物館員的研究調查而被採集入藏的，透過購買而入藏的比率應該也不多。

當然，上一段提及的佐久間財團那批文物，應該是買來的，但它也應該是從文物被使用著的環境中被買進來的，而不是那種直接從製造者手上購買進來的「商品」。從使用著的環境中直接被採集而來的入藏品，博物館員經常稱之為「標本」。當原本應該是在實際社會生活中使用著的器物被收藏者所重視，甚至被當成文物收購（也就是「商品化」）之後，就可能會出現一些衍伸的問題，例如：（1）出現為了販賣給收藏者而專門製作的文物（專為成為收藏文物的製作成品）；（2）這種專為收藏者市場而製作的文物，可能為了投購買者之所好而產生形制、材質等的變化；（3）這種為了市場需要而製作的商品化「文物」，



跟我們理想中承載著該社會實際之豐富文化、社會意義的物質標本，當然不同。

理想中的人類學博物館之入藏文物，應該是在調查研究的過程中採集的。這種文物，透過調查採集者同時或事後不久就展開的藏品登錄、描述（我將這些基本工作，也當成廣義的藏品研究之一部分），就可以形成關於該文物的豐富意義詮釋。這種文物便可能說出內容豐富的「故事」（文化、社會意義）。相較之下，為了市場而生產的「商品化文物」，由於沒有被實際使用，就缺少了使用方面的故事（例如，「它是某人使用過的」、「它是在某重要場合使用過的」這種該文



物所附著的意義。就像是同樣是一支鋼筆，但總統上任後首次簽批公文所用過的鋼筆就是另有意義！）。

臺博館典藏的文物，應該很少是一開始就是被當成商品化文物而製作的，因此它還會附著很豐富的文化、社會、歷史意義。相較之下，臺史博成立的年代較晚，它幾乎是將近 21 世紀才開始陸續有文物入藏，而此時已經有了文物市場。臺史博的文物，雖然未必是為了賣給收藏家（或博物館）而特地製作的，但卻幾乎都不是調查研究過程中所採集的，而是向一種名為「收藏家」的文物骨董商（或稱之為「販仔」）收購的。這種買自文物骨董商的文物，很多是無法明白地確認文物之來源或流通管道的（如果可以的話，也相對簡略）。

所以，就文物所附著之文化意義來說，臺史博的文物遠不如臺博館。何況，那種宇內只有一件的文物，既然已被臺博館「捷足先登」了，臺史博當然就再不可能會有了。從這個意義來說，臺博館的典藏在國內自然會有獨步性的重要地位。除了臺博館之外，另一批比較早就蒐藏的是目前放在臺南市鄭成功紀念館的文物，那主要是 1930 年「臺灣文化 300 年紀念」活動時所採集的。

當然，從文物骨董商購買文物，也還有其他不少問題。我幾年前曾經在臺史博演講，談的就是目前從文物骨董商購買文物時應該注意的幾個問題。² 以其中一個問題稍作說明。或許大家也曾經在報紙上看過相關的報導。即，有人竟然在臺史博的展場中發現自己祖宗的牌位。也就是說，臺史博展出的一件展品雖然是從文物古董商買進來的，卻可確認其來源，但是這時確認出來的來源卻讓臺史博顯得尷尬，因為這件文物的「主人」竟然不知道文物為何會輾轉來到了臺史博的展場呢？如果該祖宗牌位不是子孫主動捐贈的話，為何會在臺史博的展場被展示出來呢？即使臺史博可以說明購自文物骨董商，但骨董商又為何會有人家的祖宗牌位呢？它會不會是被偷竊來的贓物呢？難道博物館不小心也購買了贓物嗎？！這可是倫理問題呢！當然，這應該是臺史博的購藏程序不夠完善所致。類似這種文物入藏應該要注意的，還可能

² 後來，臺史博將這個演講的記錄收入謝仕淵、陳靜寬（2009）。《榮耀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開館特輯》。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發生在一些可以確認為具有文化資產法定身分的文物身上。例如，根據目前的文化資產法令，考古出土文物應該是國家財產，如果有文物古董商前來兜售考古出土文物，博物館當然不能購藏。這應該都是博物館管理上的常識性倫理規範，臺博館這種夙有傳統的國立博物館應該不會犯錯才對。

還是回到原來的話題。臺博館既然早在 20 世紀初期就已經成立，而且長期以來一直是臺灣唯一的博物館，自然會有相對珍貴的好藏品，這是其他國內博物館很難比較的優勢。臺博館比較資深的同仁應該還記得我在 1990 年代晚期曾經說過「抱著黃金睡覺」，我所說的「黃金」就是典藏的珍貴文物標本。也就是說，即使是好不容易入藏的珍貴文物，如果沒有充分利用也可能減損文物的價值。

關於典藏機關將珍貴的文物(資料)「死藏」而至減損其價值，甚至讓它幾乎變成廢物的例子，以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圖書館的例子說明。臺大的前身是臺北帝大，第一任文政學部長藤田豐八是研究東西交通史(路上的西域絲路、海上的跨中國南海交流)的專家，因此東西

交通史是大學的研究重點。1928 年大學成立之前，正好有一位法國東方學者 Clement Huart (1854-1926) 過世後的一批資料要出售，臺大花了大筆的預算與美國芝加哥大學競爭買下了那批以波斯、阿拉伯文為主的資料，並且由當時文政學部的專任助教前島信次編製出版了目錄。

但不久之後藤田豐八文政學部長過世，前島助教也轉到臺南的中學教書，於是這批資料就這樣被「死藏」在臺大圖書館幾十年，直到近年才有國內阿拉伯研究專家想到要看它。但據說這批資料對於目前的阿拉伯、中東地區的研究，已經沒有太大的意義。也就是說，1920 年代必須用很高的價錢競爭買來的珍貴資料，幾十年間沒有被利用、研究，到了 21 世紀之後這批資料竟然沒什麼價值了。所以，博物館典藏的文物標本也不是只要它進館之後就沒事了，還是需要被利用、被研究、被展示，才能發揮它的意義。也就是說，應該要讓藏品「說話」。博物館的每件藏品如果都「說話」，博物館就會很豐富，但是博物館藏的藏品不會自己「說話」，藏品要能夠「說話」，就要經過一番藏品研究和館員的努力。



對於博物館藏品應該做些什麼研究，就像對於一般文本的研究一樣，當然會因研究者的問題意識而有不同。但一般來說，藏品的「生命史」應該是很基本的研究課題。「文物之生命史」指的是該文物從如何被生產出來、如何被使用、如何被入藏博物館，甚至如何被研究、展示的全過程。我認為這是博物館文物研究的基本主題，它也是其他各種進一步研究的基礎。

博物館藏品的研究，應該是從一開始的入藏登錄就已經開始了。一般來說，入藏時就會製作基本的文物清單，這個清單非常重要，它應該提供文物的最基本資訊。這些基本資訊，至少包括：

- ① 入藏流水號 ② 文物名稱 ③ 材質 ④ 製作年代
- ⑤ 數量 ⑥ 單位 ⑦ 長寬、高廣、厚度、重量
- ⑧ 來源（調查、採集、捐贈、購買等）
- ⑨ 附帶的權利義務等 ⑩ 照片
- ⑪ 狀態評估 ⑫ 架藏位置

這樣的藏品登錄，也可以當作是財產登錄。也就是說，這些入藏登錄資訊，以後也可以成為財產清點的根據。文物入藏後的後續整理及利用、研究，也必須有紀錄。這至少應該包括：

- ① 修復紀錄 ② 複製紀錄 ③ 數位化
- ④ 展出紀錄 ⑤ 借出紀錄 ⑥ 研究紀錄
- ⑦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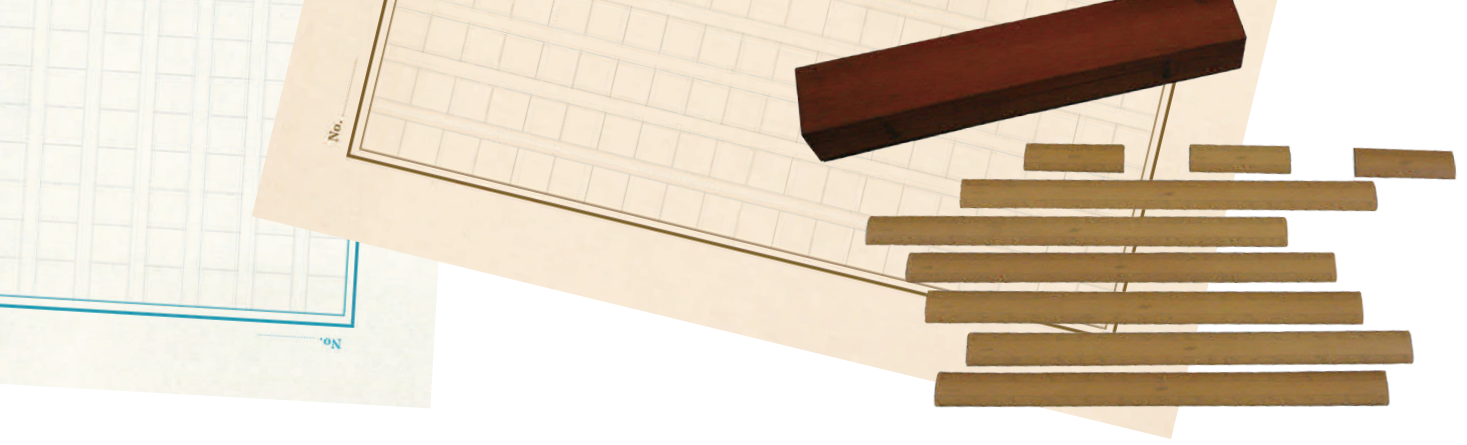
以上的入藏登錄與入藏後的整理及利用、研究紀錄，就是要建立藏品的生命史。讓每一件藏品都有一張「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說文物的「履歷表」，上面有它的基本「身世資訊」

和「成長經歷」。臺博館的藏品雖然已經入藏幾十年，有些甚至還已經入藏近百年，但我想每一件藏品未必都著錄上述基本資訊。著錄這些資訊，未必見得是輕易的工作，經常需要有相當的專業知識。這在後面會舉例子來進一步說明。當然，博物館藏品的研究，除了上述入藏途徑、典藏經緯、展示利用經歷等基本資訊之外，還有各種各樣研究的可能性。例如，器物的功能、社會文化脈絡，就經常會是大家所關心的主題。

剛才我們談到文物入藏的基本登錄工作，其中有些欄位看似簡單，但如果仔細一想卻也未必如此。以下，舉一些例子簡單地談基本的原則。至於比較系統、詳細的討論，需要有實際工作經驗之後才會更清晰、真正可用。這當然不是我一個博物館局外人可以說得清楚的。

文物名稱是一項基本而且重要的資訊，但卻未必可以明確、容易地著錄。例如，一張照片，最簡單的著錄方式就是「照片」，但這樣著錄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這樣著錄並沒有提供太多有用的資訊。我們可能還會期待著錄照片的內容，甚至拍照時間、地點。而且，所謂「照片的內容」，是要著錄照片裡的人物（姓名）等，還是要著錄照片裡的情景呢？即使要著錄照片裡的人物，是要著錄照片裡的個別人物，還是著錄照片裡的集團呢？更何況照片裡的人物，並不見得每個人都可以確認辨識。

所以，文物入藏之初，就應該在還可以取得較多相關資訊時盡可能地將這些基本資訊著錄下來，否則時間一久就會無法補上了。尤其



是那些捐贈進來的文物，捐贈者應該可以提供較多文物的相關資訊，這時應該儘快將基本資訊著錄上去。我們一般會說那些現在實際上已經不太能使用的老舊東西「可以進博物館了」，顯然入藏博物館的文物大多是社會上已經比較少見，其原來存在之環境已經改變或消失了。那麼這些進了博物館的老舊東西（文物），不就是一般人所難以了解的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因為以前有一部分是屏東農專，所以有很好的農具收藏。這些農具即使像我這種小時候曾經在農村生活過的人，都只能叫得出其中大半的名稱，至於比我更年輕的，或是在都市長大的，可能就相當陌生了。至於它們的功能，甚至使用方法，那就更是難以理解了。我一直希望有人（或博物館）對這些農具做一些比較實際的研究、記錄。例如，將這些農具搬出來實際操作一遍，並加以錄影記錄。錄音、錄影科技，對於博物館的研究、展示有很大的幫助，但似乎國內的博物館還沒有充分利用這種利器。現在即使農村要找到穿過鼻的耕牛，已經相當困難了。如果不趕快做這種操作記錄，這些好不容易收集來的農具之價值就會大打折扣了。

我總覺得現在社會的變遷太快，如果不趕快做這種搶救性的調查、記錄，即使將珍貴文物（黃金）收集入藏博物館庫房，我們也可能無法了解、應用它們，而慢慢變成垃圾了。

數量、單位，可能被認為是最簡單的欄位。但大家都知道有些物件應該是成套、成組的。例如，除非特殊情況，否則筷子是以「雙」為單位，

而不是以「支」為單位，但博物館的筷子著錄為「一雙」的同時，也必須將之成雙地保存才行。舉這個例子，似乎會被認為有些小題大作。但我懷疑臺博館的度量衡器收藏中，是否確實沒有誤將「衡」器中的「秤（或稱）」與「錘（砝碼）」分家呢？當它們分家之後，這些衡器就無法真正使用，其藏品之意義就大大地減損了。所以，即使乍看之下極為簡單的數量、單位，也有很多需要注意的細節。

另一項可能也被認為相較容易、單純的，應該是「長寬、高廣、厚度、重量」這種物理性的資訊。但是，它也必須依照文物的性質而採取不同的著錄策略。例如，貴金屬與其著錄其長寬、高廣，不如著錄其重量。從以上所舉的例子來看，不同的文物各有其不同的著錄重點。入藏之際的基本登錄，已經就在考驗博物館員對於該文物的理解是否夠深入了。

關於藏品的基本著錄，我再舉一個例子談談。十九世紀末年馬偕來到臺灣傳教之後，也在臺灣收集了一些臺灣的民族學文物，而且還在淡水的偕醫館做了一個展示室，這可能是臺灣最初的博物館。馬偕收藏的這些臺灣文物，後來輾轉進了加拿大多倫多市的皇家安大略博物館。這批馬偕的收藏，從收集的時間來看，比臺博館的收藏應該還要更早一些。皇家安大略博物館雖然有這批馬偕收集的文物，但他們並沒有專家可以做這批藏品的研究，直到 2001 年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要向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借出這批文物回臺展示時，才由臺大的胡家瑜教授做了初步地整理、研究。

以後，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就在該館的常設展中特別安排了一個展櫃來展出臺灣原住民文物，這可能是世界知名博物館當中唯一給臺灣文物一個常設展位置的博物館。但是，後來我們再度訪問該館時，卻發現他們展出的臺灣原住民穿搭方式有誤，也就是說，雖然他們知道該館館藏之單件臺灣原民文物的名稱（例如，排灣族上衣、排灣族頭飾……），但當要將這些原住民文物展示出來時，就會不知如何安排了。

所以，胡家瑜教授回國後就以該館的臺灣原住民文物為基礎，請人具體地畫成幾張圖，告訴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如何將他們館藏的這些臺灣原民衣飾穿戴起來。這件事讓我們很具體地知道，文物不止是個別單獨地存在著，即使只是擺置也有其聯繫、脈絡，不能忽略過去。這只是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如果我們再往更深層去想，就會知道每一件個別的文物都會有各種社會、文化脈絡。

一樣的道理，臺博館典藏那麼多的神像，但是這些神像顯然形象各不相同，也各有名稱（例如，文昌帝君、土地公、觀音、羅漢、王爺、保生大帝、媽祖、註生娘娘……），總不能一概著錄為「神像」了事，展示的時候也必須考慮到各尊神明的性質（例如，佛道區分、位階尊卑、各司何事……）。否則，「雞兔同籠」或「竹篙接菜刀」地擺出來展示的話，就會鬧笑話。這些都是關於藏品很基本的知識，但卻也都要經過調查、研究才能知道。

典藏管理組的同仁不能只是在庫房裡埋頭苦幹而已，尤其是一般進博物館的文物都是已有相當歲月，或是已經不是社會中俯拾皆是、大家普遍都還在使用的，而極可能已經具有稀少性、不是人人都懂的東西，其文化、社會情境可能也已經不復存在。因此，更需要經過一番專業性的調查、研究。否則，就可能只是將幾百尊神像都著錄為「神像」了。

我認為目前臺灣博物館最缺乏的，應該就是對於舊時代的文物知識、舊時代的技術、舊時代之社會的理解。博物館應該儘快地進行這些舊時代的知識、技術的調查和記錄。

臺博館的度量衡器收藏

接下來，我們就以臺博館的典藏度量衡器談起。從最基本的問題出發，來看這批度量衡器是如何入藏的。如果入藏紀錄完整，或者藏品清冊有所記載，當然這是只要一翻查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入藏紀錄、藏品清冊很重要，馬虎不得，更不可以像戰後初期那樣把它給毀棄了。——但是，我沒能翻查入藏紀錄或藏品清冊，所以就從個人的一點常識試著追索看看。

首先，我們從總督府博物館直接相關的資料下手。我最先想到的是《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

臺博館有一批為數不少、尺寸相仿、晚近入藏、令人印象深刻的神像，據說這是臺博館整批向神像雕刻專業工藝店訂購的（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館藏，編目號為AH005657的「關公神像」）





前紅十字會會長 山田中吉君

博物館創設當時を顧みて

素木

博物館規定に依拠して設置するを云ふことは後進民政長官時代を建議されて居る處であつたが、明治四十一年五月朔、博
外を見るに至つたので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投書。開院の爲めに閣下の手助けを乞はせしむるべく、閣下の御意を以て、閣下
工場の實業紳士に招待して此の機会に當り事情を陳べ願ひ附合せることとなつた。其の頃實業界及び民間より、
萬々を投じて起工し、雖も未だ工したるに足らずに當りて閣下に閣下の御意を得ずして工事を續行すべく、閣下は御意を以て、
左記することにして右の條議を第一期目に公開せしめんとす。其の頃實業界及び民間より、
當時産業局長佐川上清之助氏を館長とし、兼設に細谷國四郎、小西成彦の三名が博物館委員に任ぜられ、殖産局各
課長の川添平八郎、立川達三郎、山本武吉、佐藤政次郎等に協賛する手続となり、取敢て、警察の博物館として、數
李氏の六名が博物館委員に任ぜられ、兼設に細谷國四郎、小西成彦の三名が博物館委員に任ぜられ、殖産局各
物部門に伊藤祐馬、新渡戸熊雄、菊米太夫、明村孝一氏等、植物部門に伊藤祐馬、島田重市、佐々木淳、氏等を、鑑
物部門に細谷國四郎、菊米太夫、明村孝一氏等、植物部門に伊藤祐馬、島田重市、佐々木淳、氏等を、鑑
其の任に當り資料の蒐集、陳列館に解致せる事務に當つた。何分當時資料は未だ充分でなく交通不便で知人の陳列項目も
急迫の爲め一方では苦心を重ね博物館としての資料には實に貧乏であつたが、貴重な植物も相當收集し集られて

素 木 得 一

三七七

1939年出版的《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記念論文集》收錄素木得一〈博物館創設當時を顧みて〉（回顧博物館創設當時）一文，提供總督府博物館創設之初，任命博物館學藝委員、博物館評議委員會、各部門之陳列員等資訊（資料來源：阪上福一（1939）。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記念論文集，頁377。臺北：臺灣博物館協會。）

這些博物館的諮詢、規劃委員的名單，不難看出與臺博館的動物、植物、礦物、歷史、民族學等部門之內容頗為契合。例如，森丑之助，我想大家都不陌生，他應該是目前我們最熟悉的總督府博物館之館員。至於，鷹取田一郎、尾崎秀真，則是當時有名的漢學家、歷史學者。但是，山田申吾，就不是個常被提起的人物了。他在上述的說明中，不但是殖產局權度課課長、規劃性質的評議委員，也是實際擔任展示內容的陳列員。即使只就這些資訊來看，應該可以判斷在博物館成立之初，他應該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我認為臺博館的絕大部分度量衡器應該與山田申吾有關，而這又與山田申吾在日本治臺早期的工作相關。

以下，就來追索總督府博物館成立之前，山田申吾的在臺經歷及總督府主管度量衡行政的專門單位之人事。根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我們可以重建山田申吾先後在總督府的任官經歷如下表 1：

從表 1 所述的任官經歷，可以看出山田申吾與總督府度量衡行政有密切的關係。如果我們再將總督府的度量衡專責機關之人事組成做一個表（表 2），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山田申吾在總督府之度量衡行政中的重要性。

表 1 山田申吾在總督府的任官經歷

年代	職務
明治 31 (1898)	民政部殖產課囑託
明治 33 (1900)	11 月 10 日 民政部殖產課度量衡司檢所主任
明治 34 (1901)	4 月 25 日 總督府技師，任職於民政部殖產課度量衡司檢所
明治 35 (1902)	殖產局權度課技師、博覽會委員
明治 36 (1903)	殖產局農商課技師、兼權度課勤務、博覽會委員
明治 37 (1904)	殖產局農商課技師、兼權度課勤務、權度課技師、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囑託講師
明治 38 (1905)	殖產局農商課技師、權度課課長
明治 39 (1906)	殖產局農商課技師、權度課技師、課長、安平鎮製茶試驗場主任
明治 40 (1907)	殖產局農商課技師、權度課技師、課長、安平鎮製茶試驗場主任
明治 41 (1908)	殖產局農商課技師、權度課技師、課長、安平鎮製茶試驗場主任、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囑託講師
明治 42 (1909)	殖產局商工課技師、權度課技師、課長、安平鎮製茶試驗場主任、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囑託講師、臨時臺灣糖務局分課未定囑託、總督府技師、博物館評議員
明治 44 (1911)	殖產局權度課課長、臨時臺灣糖務局糖務課囑託、課長心得

表 2 總督府殖產局權度課的組織與人事

年代	技術	屬	技手	雇
明治 35 (1902)	柳本通義 (兼課長) 山田申吾	田中惟一 小平又次 岡留善九郎	吉田耕作 岡山直養 山口銀五 篠原清造	近藤桃三、原田梅八
明治 36 (1903)		田中惟一 小平又次 岡留善九郎 近藤桃三	吉田耕作 金井可叟 山口鈕五郎 岡山直養 篠原清造 金子重太	澤敬信、原田梅八、村山龜彥、石原加、山本一郎、臼杵德善、內野慶太郎、浦田五一郎、東政重、柴田壯十、田中源太郎、水野滿雄、川島達治、山崎嘉雄、浦部良一
明治 37 (1904)				原田梅八、村山龜彥、石原加、山本一良、臼杵德善、內野慶太郎、守川雅雄、浦田五一郎、東政重、山崎嘉雄、川島達治、角居一雄、浦部良一
明治 38 (1905)	山田申吾 (兼課長)	近藤桃三 原田梅八 守川雅雄	金井可叟 山口鈕五郎 篠原清造 山本一良	—
明治 39 (1906)		近藤桃三 秋田俊 原田梅八 守川雅雄		村山龜彥、石原加、森瀧三郎、浦田丑一郎、角居一雄、山崎嘉雄、柴田壯十、浦部良一、山西勝男
明治 40 (1907)		小平又次 近藤桃三 秋田俊男 原田梅八 守川雅雄	金井可叟 山口鈕五郎 篠原清造 藤田達一 ³	伊藤重雄、山田重、池田一郎、森瀧三郎、角居一雄、山崎嘉雄、柴田壯十、井手誠助、原禮一、富中德次郎、德永福久、山西勝喜、浦部良一、山崎嘉雄、澀谷熊太郎、本場貞義、酒井孝三郎、金倉信敬

³ 尚有囑託二人：泉名高次郎、石原加。

年代	技術	屬	技手	雇
明治 41 (1908)	山田申吾 (兼課長)	小平又次 近藤桃三 原田梅八 守川雅雄	金井可叟 山口鈕五郎 篠原清造 石原加 藤田達一 富中德次郎 德永福久 ⁴	伊藤重雄、池田一郎、柴田壯十、井手誠助、浦部良一、山崎嘉雄、奧村藤太郎、松永勘二、金倉信敬
明治 42 (1909)		小平又次 近藤桃三	金井可叟 篠原清造 石原加 富中德次郎 ⁵	伊藤重雄、池田一郎、井手誠助、川崎嘉雄、浦部良一、奧村藤太郎、岡田正三、金倉信敬、古川末彥、大石末吉
明治 43 (1910)	野呂寧 (兼課長心得)	小平又次 近藤桃三 台南分室 原田梅八	金井可叟 篠原清造 石原加 富中德次郎 台南分室 山口鈕五郎 德永福久	伊藤重雄、井手誠助、川崎嘉雄、奧村藤太郎、淺川正大、金倉信敬、大石末吉 台南分室 柴田壯十、園田正三、松尾力藏

在以上的基礎上，如果我們再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找尋有關山田申吾、度量衡相關的檔案，就可以更詳細地重建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度量衡行政之內容及山田申吾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了讓大家可以比較清楚地對照著理解，我做了一個總督府早期度量衡施政與山田申吾經歷的對照表（表3）。

透過這個對照表，不難看出：山田申吾是總督府度量衡施政的靈魂人物，在總督府的度量衡施政中，山田申吾始終是主要的業務執行者，山田申吾在總督府任職期間，也幾乎未曾脫離度量衡行政業務。⁶

^{4、5} 尚有一名囑託泉名高次郎。

⁶ 另外，我們從其他的管道發現山田申吾在 1911 年 3 月以後竟然展開了一個全新的生涯，他轉換人生跑道成了實業家，成為新高製糖會社的經理人。類似山田申吾這種原來擔任總督府官僚，後來轉而成為實業家的例子，應該還有一些人。這應該是很值得研究

的一種人，他們是獲得殖民地利益的一種類型。

1911 年 3 月 擔任新高製糖取締役

1915 年 3 月 24 日 逝世於新高製糖專務取締役任上

1915 年 4 月 9 日 追悼會

表 3 總督府殖產局權度課的組織與人事

年代	總督府的度量衡施政	山田申吾的業務
明治 28 (1895)	10 月 18 日 發布《台灣度量衡器販賣規則》(日令第 19 號)。	—
明治 29 (1896)	9 月 殖產部下設「度量衡事務所」。	11 月 以囑託員身分調查臺北地區，提出〈台灣度量衡調查報告書〉。 ⁷
明治 30 (1897)	—	2 月 提出〈第二回台灣度量衡調查報告 台灣ノ地積制〉。 ⁸ 10 月 根據 3 月間的調查，提出〈台北縣管內台灣度量衡調查復命書〉。 ⁹
明治 31 (1898)	3 月 公布「殖產課度量衡調查所規程」。 5 月 出版《清國度量衡制度》、《臺灣度量衡調查書》、《田制考》。 8 月 出版《本島各地度量衡考比較一覽表》。	9 月 7 日－10 月 14 日 受命調查臺北縣轄下農家經濟。 12 月 提出〈台北縣下ニ於ケル米穀過不足ニ關スル調查報告書〉 ¹⁰ 、提出〈台北縣農家經濟調查復命書 第一卷〉 ¹¹ 。
明治 32 (1899)	9 月 臺灣總督向中央政府提出追加《度量衡法》之議案。	3 月 提出〈台北縣農家經濟調查復命書 第二卷〉。 ¹² 提出〈台北縣農家經濟調查復命書 第三卷〉。 ¹³ 4 月 出版《臺灣度量衡調查書》。 ¹⁴ 9 月 為了修正內地之《度量衡法》上京。 11 月 於台灣協會演講「台灣の度量衡事情」。 ¹⁵
明治 33 (1900)	11 月《台灣度量衡條例》(律令第 20 號)，次年 5 月實施。	11 月 擔任「度量衡司檢所」主任。

⁷⁻⁸⁻⁹ 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218-008。

¹⁰ 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325-012。

¹¹ 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431-006。

¹² 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431-007。

¹³ 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422-031。

¹⁴ 此書的基礎是：(1) 1896.11 提出的〈台灣度量衡調查報告書〉，(2) 1897.02 提出的〈台灣ノ地積制〉，(3) 1897.02 提出的〈本島

開拓ノ沿革〉，(4) 1897.10 提出的〈臺北縣管內臺灣度量衡調查復命書〉，(5) 1898.04 提出的〈台灣度量衡調查復命書〉，(6) 1898.05 提出的〈清國度量衡調查報告書〉，(7) 1898.06 提出的〈台灣田制考〉，(8) 1899.03 提出的〈臺北縣管內農家經濟調查復命書〉。

¹⁵ 此演講紀錄，後來改題〈台灣的度量衡制度〉，刊載於《台灣協會會報》第 14 號，1900.11.30。

年代	總督府的度量衡施政	山田申吾的業務
明治 34 (1901)	1 月《台灣度量衡條例施行規則》(府令第 1 號)，此規則自 05.01 起施行、《度量衡ノ使用ニ關スル訓令》(訓令第 1 號)。 4 月《台灣總督府度量衡司檢所官制》(敕令第 62 號)。 5 月 1 日《台灣度量衡條例》開始施行。 5 月《度量衡檢查規程》(訓令第 132 號)。	—
明治 35 (1902)	年初起，公設市場及鴉片、食鹽販賣業者，禁止使用臺灣舊器。訂定臺灣度量衡器於 11 月全面改正。派遣檢定官至各地檢查已經輸入的度量衡器。總督府殖產局新設「權度課」，柳本通義擔任權度課技師兼課長。	任殖產局權度課技師。
明治 36 (1903)	2 月 改訂《臺灣度量衡條例施行規則》。 4 月《舊度量衡器使用禁止之件》(府令第 30 號)，期限 12 月 31 日。除了臺北之外，在臺南增置度量衡器之製作、修復、檢定所。	任殖產局農商課技師、權度課勤務。兼殖產局博覽會委員。
明治 37 (1904)	原訂自年初即禁止使用舊式度量衡器。但因新器供應不及，通令各廳為便宜處分。改訂當初之方針，分全島為南、北兩區。南區於 11 月改正結束，北區於次年 3 月完成。	任殖產局農商課技師。 任權度課技師、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講師
明治 38 (1905)	—	任殖產局農商課技師。 任權度課技師、課長。 兼博覽會委員。
明治 39 (1906)	5 月「台灣度量衡規則」(律令第 3 號)，度量衡器之製作、修復、販賣均由政府直營。 6 月「台灣度量衡規則施行規則」(府令第 58 號)、「度量衡諸規則」。 9 月 地方警務課長會議席上，殖產局與警察本署協議度量衡業務。	殖產局農商課技師。權度課技師、課長。兼博覽會委員、安平鎮製茶試驗場。

年代	總督府的度量衡施政	山田申吾的業務
明治 40 (1907)	—	任殖產局權度課技師。
明治 41 (1908)	—	任殖產局農商課技師。任權度課技師、課長。兼安平鎮製茶試驗場、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講師。
明治 42 (1909)	—	任殖產局商工課技師。任權度課技師、課長。兼博物館評議員、安平鎮製茶試驗場、臨時臺灣糖務局（5 月分課未定。11 月糖務課課長心得）、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講師。
明治 43 (1910)	野呂寧擔任權度課長。	—

接下來，我們順著年代來說明這幾個年表中所反映的總督府度量衡行政之梗概與山田申吾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明治 28 年（1895），臺灣總督府還未實際掌控臺灣南部之前，就於 10 月 18 日發布了《度量衡販賣規則》（日令第 19 號）。此規則規定度量衡器的販賣依據日本之《度量衡法》規定，採許可制，而且只能販賣依照日本於明治 24 年（1891）已經公佈施行的「度量衡法」檢定之度量衡器。¹⁶但是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這個規則只適用於日本人，因為總督府也知道「臺灣向來關於度量衡器，均由製作人隨意製作，而未加管理，因此各器異其大小、輕重，交易上頗為不便」，但認為「於庶政未整之今日，當然不能於臺灣施行度量衡法。又若任其自由地製作、販賣度量衡器，亦非改良臺灣度量衡器之道；比照內地現行之管理，則有不測之虞。」此時總督

府雖然想要「逐漸匡正臺灣度量衡」，但也認識到「今突然禁止臺灣向來之度量衡製造、販賣，不但有混亂交易之患，亦非建立管理之道。」因此決定在實施《度量衡法》之前，對於臺灣原有之度量衡暫採放任政策，而且將這個暫時過渡階段預設為七年。¹⁷

日本殖民政府認識到度量衡的重要性，因此在來臺統治之翌年（明治 29 年，1896），總督府便設立了「度量衡事務所」。這個「度量衡事務所」的主要工作，是根據上述明治 28 年（1895）的《度量衡販賣規則》，管理日本度量衡器的販賣、修護、檢定。

明治 29 年（1896），總督府委託山田申吾調查臺北附近的度量衡。山田申吾於該年 11 月提出報告覆命書。從此份覆命書來看，山田申吾的任務雖然是在於調查臺北附近的度量衡現況，但他的調查是以規劃總督府的度量衡政策與施政為前提的。他的這份報告書，開宗明義便指出度量衡調查的目的。以下引述報告書的第一節：

¹⁶ 《度量衡販賣規則》。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8-011。

¹⁷ 同上。



1895年10月18日總督府發布只適用於日本人的日令第19號《度量衡器販賣規則》，規定度量衡器的販賣須依據日本《度量衡法》規定，採許可制，且只能販賣依照日本1891年《度量衡法》檢定之度量衡器。(資料來源：一記者(1907)，蕃族事情，臺灣慣習記事，終刊號7(8)，頁36。臺北：臺灣慣習研究會。)

本島現行之清國式度量衡，應如何處理？決定本問題前，應先審知其器物之品位及其使用之狀況，故調查之目的：

第一 審查本島全面的度量衡現況

第二 研究其處理方法

第三 決定新制度施設之方法

而關於

第1項，則應調查度量衡器之系統、器物之種類及品位、舊政府之設施、檢定及管理之方法、使用上之習慣、器物供給之狀況等。

第2項，(一) 立刻排除現行器物，代諸以我器物乎？
(二) 或是仍然使用向來之器物，只是發佈加以檢定及管理之法耶？
(三) 又或廢除部分之量衡器，部分則在經檢查後仍如現在使用？
(四) 又或採取逐漸改正普及之方針，禁止新的製作販賣；或在年限之內，仍使用現行器物，經檢查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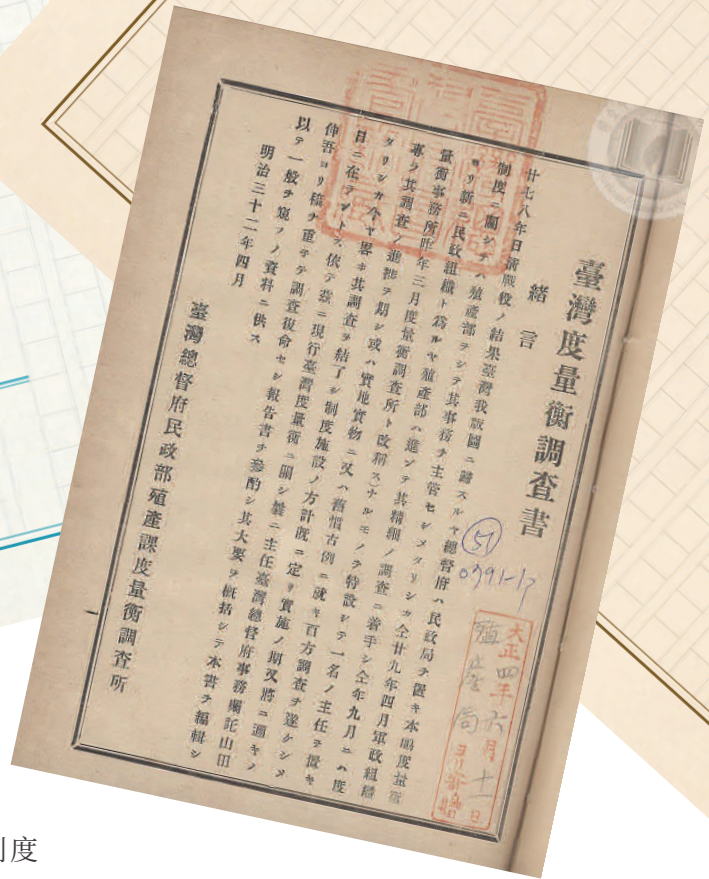
第3項，(一) 關於原器之事項。
(二) 檢定其管理事項。
(三) 關於制訂器物之種類、形狀、材質之事項。
(四) 關於器物之差異。

報告書的結論部分，山田申吾指出：

基於前數項之事實，可概言本島度量衡之狀態並無應為度量衡基礎之原器設備，(一) 因無檢定管理之制度，而使系統大亂，缺乏種類之統一；(二) 各器皆異其器，長短、大小、輕重之差異甚大；(三) 放任製做之弊，而流於粗製濫造，不正惡劣之極；(四) 缺乏維繫眾庶信任之標的，百貨之計量任由自己便利選擇之器物為標準，以定其買賣價格，結果即使相同市場、相同種類之物貨的市價，勢必也產生極大之懸隔。

因(一)而使買賣之際，交易紛擾喧爭，徒費寶貴之時間，(二)則使交易破裂，買賣難以成立，(三)萬貨計量之標準，反而化為奸商狡奴之利器，(四)成為破壞供需圓滑，杜絕經濟機關運轉之現況，(五)本島今日既歸我版圖，如果依然使用清國式度量衡，不單只是有損國家威嚴、冒瀆體面而已，隨著與土人之關係愈是密切融合以後，商工百般交涉倍加頻繁，自然需要正確之度量衡。……如此來看，斷然排除向來之器物，更換為我器物，不只無對民業急激影響之虞，若在其制度施設上加以多少斟酌，即所謂去一利萬。相信沾潤其德澤者，蓋不少矣。

1899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度量衡調查所出版的《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該所也陸續出版《清國度量衡制度》、《田制考》、《本島各地度量衡考比較一覽表》等臺灣度量衡舊慣書籍。(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899)。《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顯然，山田申吾不但調查臺灣度量衡制度的現況，也正在思考如何進行臺灣新度量衡制度的改革。在提出上述第一份度量衡制度的調查報告書之後，山田申吾又於明治30年(1897)2月、5月先後提出了兩份度量衡的調查覆命書。這兩份度量衡調查覆命書之內容，除了各地的度量衡現狀之外，還特別將調查重點放在「地積制」，這可能與日本殖民地政府即將展開土地調查有關。

明治30年(1897)，總督府以制定度量衡制度為「目下之急務」，需要周密之研究，而且必須與內地之制度圓滑聯絡，因此於該年8月要求內地之農商務省派出專業官僚前來臺灣參與調查。10月，農商務省技師、權度課長高野瀨宗則來臺調查臺灣之度量衡。¹⁸ 明治31年(1898)3月，「度量衡事務所」也改成「度量衡調查所」，¹⁹ 據說明治31年(1898)5月，曾經出版了《清國度量衡制度》、《臺灣度量衡調

查書》、《田制考》；8月，刊行《本島各地度量衡考比較一覽表》。²⁰ 山田申吾則於9月間進行了臺北縣轄下農家經濟調查。這個調查的結果，山田申吾於12月執筆撰寫成共三卷的報告書。²¹

明治32年(1899)，臺灣總督府以兩年來山田申吾的調查報告書為基礎，彙整編輯出版了《臺灣度量衡調查書》，並開始展開臺灣度量衡制度的立法工作。明治32年(1899)5月，總督府在地方官會議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後，決議盡速制定度量衡制度。這個度量衡制度的立法，首先是設想以律令發佈臺灣度量衡條例，²² 但是當此律令案在總督府評議會討論時，評議會卻認為應該將帝國之《度量衡法》施行於臺灣，於是撤回了這個律令案，改而向中央政府提出修改《度量衡法》使之適合延伸於臺灣。

¹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三篇(明治30年分)》，明治33年，頁135。〈農商務技師高野瀨宗則度量衡制度施設調査〉，《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227-041。

¹⁹ 《殖產課度量衡調查所規程》，《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250-033。

²⁰ 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

要第四編(明治31年分)》，明治34年，頁135。但筆者目前尚未找到印刷出版的《清國度量衡制度》、《田制考》、《本島各地度量衡考比較一覽表》等書，而且目前得見的《臺灣度量衡調查書》之出版年也作明治32年(1899)。

²¹ 此報告書，目前可見於《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431-006。這份報告書，收錄了不少臺北地區的開拓史料。

²² 條例之草案，收入於《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356-017。



於是，總督府擬訂了《度量衡法追加法律案》，企圖透過在《度量衡法》加上追加條文後將《度量衡法》延伸適用於臺灣。此時，山田申吾就是銜命赴東京交涉、說明的總督府官員。但是，這個修訂《度量衡法》的方案，在中央討論時因農商務大臣對於立法形式有不同見解，因此未能成功。²³ 此年，總督府拓殖局「物產陳列館」也正式開館，當時陳列品當中就有度量衡器 43 件。²⁴

明治 33 年（1900），因為中央政府不同意以修訂《度量衡法》來做為臺灣度量衡制度、行政的法令基礎，所以總督府只好重啟以律令來建立臺灣的度量衡制度的立法程序。²⁵ 結果，總督終於在 11 月發布《台灣度量衡條例》（律令第 20 號。自 1901 年 5 月實施），²⁶ 這是臺灣總督府用來規範臺灣殖民地度量衡制度的專門法令，此條例規定 1903 年以後禁止使用舊式度量衡器。

明治 34 年（1901），為了即將在 5 月實施《台灣度量衡條例》，因此年初起便陸續做了各種法令、組織的準備。該年 1 月，總督府公布了《台灣度量衡條例施行規則》（府令第 1 號），²⁷ 而且通令各官廳在 5 月施行條例之前雖然還使用根據內地之《度量衡法》檢定的度量衡器，但政

府計算都應該準據即將實施之《台灣度量衡條例》的規定為之。²⁸ 4 月底，公布《台灣度量衡司檢所官制》（敕令第 61 號），正式成立度量衡的檢查機關，山田申吾擔任司檢所主任。²⁹ 臺灣度量衡司檢所隨即根據《台灣度量衡條例》、《施行規則》，審查度量衡製作、修復、販賣的特許，另外還制訂《度量衡器檢查規程》（訓令第 132 號），³⁰ 作為執行度量衡檢查的根據。這個司檢所於該年 5 月展開的業務，主要是在建立臺灣新的度量衡制度（即，日本之度量衡如何引入臺灣來使用），但是對於臺灣本地向來所使用的舊式度量衡之取代，則採取過渡性的作法。這個過渡性作法的根據是《度量衡條例施行規則》在第 56 條的規定：「凡承賣烟膏、承賣食鹽人並公設市場等處，限至明治 34 年（1901）12 月 31 日為期，不准使用向來慣用之本島度量衡器，以昭劃一」，顯示總督府的政策是採取漸進分期的方式，逐漸排除本島舊式度量衡，而排除的第一步是從專賣業務及公設市場下手，規定：鴉片、食鹽的販賣業者及公設市場，自明治 35 年（1902）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本島原來之度量衡器。接著，總督府於 11 月中旬通令各地方廳發布告諭公布此項規定，並要求各廳指定負責度量衡行政業務之專人。³¹ 各廳也隨即發出告諭公布此項規定。

²³ 山田申吾於明治 32 年（1899）9 月 23 日抵達東京，12 月 30 日離開東京，明治 33 年（1901）1 月 7 日返抵臺北，1 月 23 日向兒玉總督提出出差的報告書（〈度量衡法追加法律案及付屬敕令案提出二關山田囑託上京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538-005）。又，山田申吾在東京期間，曾應台灣協會之邀於 1899 年 11 月 4 日在該協會演講「台灣之度量衡事情」（演講記錄〈台灣之度量衡制度〉登載於《臺灣協會會報》第 14 號，1911.11.30）。

²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五篇（明治 32 年分）》，頁 181-182。

²⁵ 關於明治 33 年律令第 20 號《台灣度量衡條例》（包括其前的《度量衡法追加法律案》）的立法過程，可以參考上揭山田申吾復命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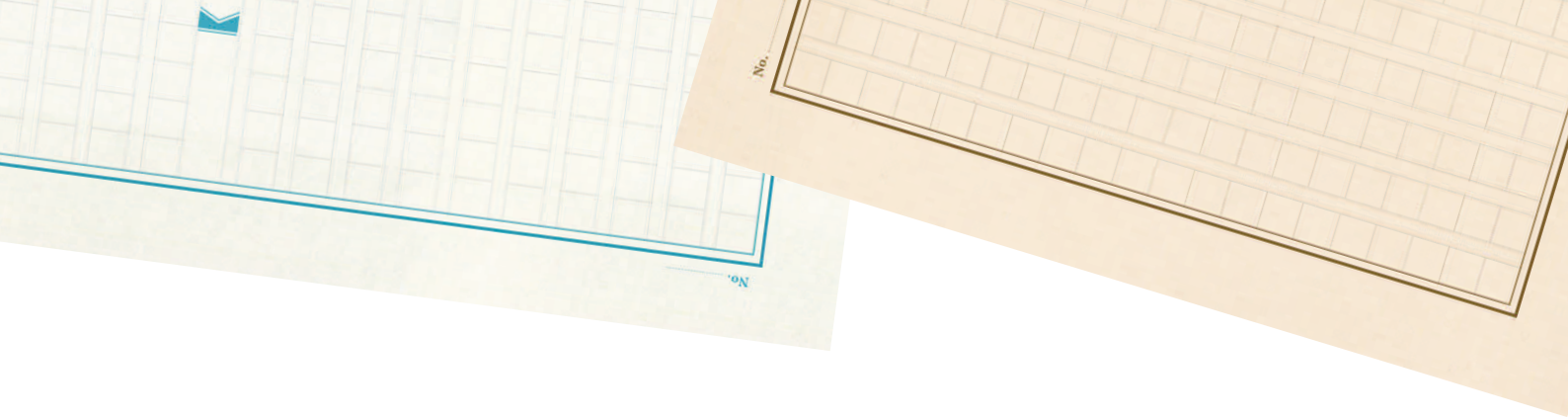
之外，還可參考《台灣度量衡條例（律令第 20 號）》，《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538-006。

²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六編（明治 33 年分）》，頁 226。

²⁷ 《度量衡條例施行規則（府令第 1 號）》，《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587-020。

²⁸ 《度量衡ノ使用ニ關スル訓令ノ件（訓令第 1 號）》，《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587-019。

²⁹ 《臺灣總督府度量衡司檢所官制及職員官等俸給令（敕令第六二號、第六三號）》，《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580-004；《總督府度量衡司檢所長職務規程（訓令第一三一號）》，《臺灣總督府



明治 35 年(1902)，總督府拓殖局下設權度課，第一任課長雖然是柳本通義(任期：1902-1904)，但山田申吾與之並列為技師。明治 38 年(1905)以後，山田申吾便是權度課內的唯一技師，而且一直兼任課長。原來司檢所的業務，也由權度課接手。權度課內部訂出了度量衡全面實施改正的期程及方針，並調查各地舊有度量衡器之數目與新器之需求量，而且派遣檢定官赴各地就地檢查度量衡器。³² 明治 36 年(1903)，修改《臺灣度量衡條例施行規則》，發給各地方廳度量衡器調查簿，調查新器之需求量，並於 4 月限制本島向來之度量衡器的使用期限，同時在臺北之外還在臺南增設製作、修復度量衡器的檢定所和販賣所。³³ 此時，總督府也認識到地方政府所在地的街庄，只要不妨害一般之營業，確實可以看到使用改正後的度量衡器，但鄉村地區僅有一小部分改正度量衡器，只做表面工作。所以，總督府認為不只要改正度量衡器本身，也應同時推廣度量衡的名稱及換算方式。³⁴

但度量衡改正業務實際展開之後，卻因為新器供應不足，使得總督府必須變更原訂時程，將全島分成南北兩區，南區之完成時間雖定為明治 37 年(1904) 11 月，但北區之完成時程則延後

到明治 38 年(1905) 3 月。度量衡取締業務，總督府也於明治 37 年(1904) 1 月通令各廳長得暫時為權宜之行政處分。³⁵ 總督府認為度量衡普及情況未如預期的原因，雖然說是新器供應不及，但應該也意識到必須理解臺灣社會的反應，注意各種配套事項，於是將違反度量衡法規者的處理，就近委託給地方官廳權宜變通。³⁶

自從明治 34 年(1901) 5 月實施《台灣度量衡條例》，明治 38 年(1905) 底禁止使用舊式度量衡器，到明治 41 年(1908) 底的大約六年間，本島的度量衡共替換了六萬餘件。

從上述對於山田申吾、總督府之度量衡行政的追索為基礎，來做一個如下的推測，今日臺博館庫房內所典藏的日本時代入藏之度量衡器，應該來自在此之前的殖產局之度量衡調查所移轉而來，而這些度量衡器應該是以山田申吾為主要人物的總督府度量衡行政的部份成果，即它們是包括度量衡器調查之度量衡行政的成果之一。這些原來因總督府之度量衡器行政的需要而收集之臺灣度量衡器，後來因成立總督府博物館，其主要採集者山田申吾又是博物館諮詢委員，而移轉給博物館，成為博物館最初的一批藏品了。

檔案》，典藏號：00581-033。但不久之後因為總督府機關改組，度量衡司檢所被廢止了。司檢所的業務改由民政部殖產局負責。

³⁰ 《度量衡器檢查規程(訓令第一三二號)》，《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587-021。

³¹ 《度量衡器改正二付注意事項各廳長へ通達〔及ヒ臺東、臺南、斗六、臺中、鹽水港、深坑、澎湖、苗栗、彰化、嘉義、南投、新竹、宜蘭、臺北、基隆各廳度量衡事務主任選定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587-02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七編(明治 34 年分)》，頁 217。

³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八編(明治 35 年分)》，頁 303-304。

³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九編(明治 36 年分)》，頁 388-389。

³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編(明治 37 年分)》，頁 449-450。

³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編(明治 37 年分)》，頁 448-449。

³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一編(明治 38 年分)》，頁 407。

度量衡統一的意義

接著，來談談總督府行政中度量衡之業務的意義。從上述對於山田申吾之任官經歷，以及總督府殖產局權度課、總督府度量衡調查所的說明來看，不論就總督府之組織、投入調查工作之持續與頻繁程度，度量衡行政都在總督府內佔有不小的比重。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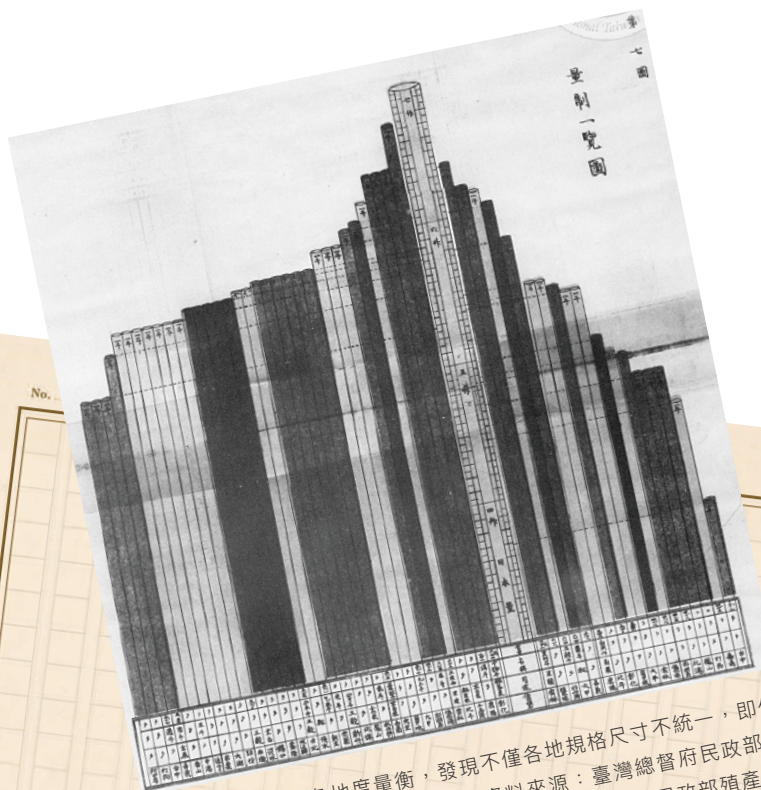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讀過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就會明白了。矢內原忠雄這本經典著作之研究目的在回答以下的這個設問：日本資本主義式的企業，如何在臺灣建立起來，並達成了壟斷性的發展？結果，矢內原很具說服力地指出：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構建了使臺灣得以「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程」，並對政策性產業的生產工具、原料取得、資本調度、市場確保等方面都給予政策性的保護與協助。矢內原舉出的臺灣「資本主義化」之「基礎工程」，首要項目便是「度量衡的統一」。

度量衡是基本的計量工具，如果它們標準化、統一化，當然有助於包括運算、交易等各種運作減少阻礙摩擦，而得以圓滑順暢。因此，這種標準化、統一化就成為市場圈的「基礎工程」。尤其，如果企圖形成包含日本內地與殖民地臺灣的市場圈時，就要考慮如何將臺灣與日本內地之度量衡制度統一或簡易地對應了。

從臺博館的度量衡器收藏講起，自然側重於日本殖民政府這方面統一臺灣行用之度量衡，並與日本採取相同制度的企圖與作為。但日本殖民政府即使有這樣的政策，就因此可以真正落實到臺灣社會，而將臺灣向來習慣行用的度量衡給改變過來嗎？顯然沒有那麼容易！即使就我小時候自己的親身經驗來說（說不定現在的傳統市場也仍然如此），當時仍然普遍行用「台斤」，而不是殖民政府政策性地導入的日本制度（殖民統治後期，改而推動採用「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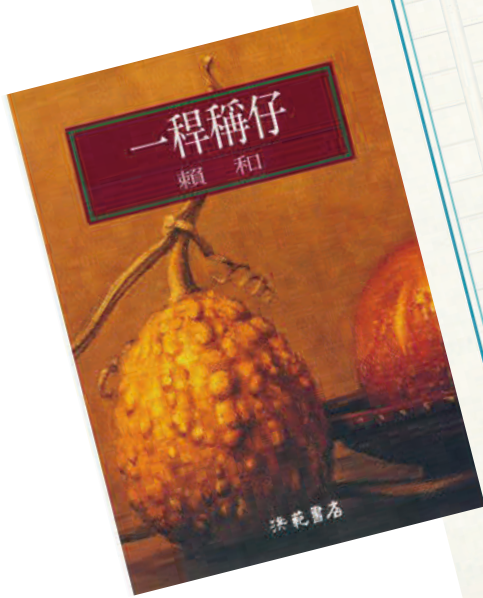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不能過度高估殖民政府的施政穿透力。甚至，我們與其強調殖民政府的企圖，毋寧必須隨時注意來自被殖民社會的堅韌傳統與其對於殖民主義的抗拒力。

³⁷ 關於日本殖民時代總督府的度量衡政策與施政，可以參考陳慧先（2014）。《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臺北：稻鄉出版社。



總督府調查臺灣各地度量衡，發現不僅各地規格尺寸不統一，即使相同地方也因不同業種而有差異（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899）。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學小說家賴和的〈一桿秤子〉被收錄在高中國文教科書（資料來源：賴和（1996）。一桿秤仔。臺北：洪範。）

賴和一篇廣為人知的小說「一桿秤仔」（曾經被編進中學教科書），雖然描寫的是日本殖民時代小百姓的淒苦和警察的橫暴，但其實它也反映了殖民地社會一般都會有矛盾，這樣的矛盾也包括殖民者強行導入外來的「近代化」（殖民主義本身就是近代的），但殖民地仍會頑強地抵抗，想要延續自己的傳統。殖民地社會總是呈現出雙元社會的現象。

除了賴和的小說之外，最後舉一個印象深刻的經驗，2003 年，我曾經有機會參觀法國的國家檔案館庫房，結果當時讓我驚訝的一件事是：檔案庫房的最中心（也表示是該館認為最重要的空間），放置的竟然是度量衡標準！



1799 年白金製公斤與公尺原型 ("Mètre et Kilogramme des Archives") 永久收藏於法國國家檔案館檔案金庫（資料來源：Wikimedia Commons）



法國國家檔案館 Archives Nationales (Paris)（資料來源：Wikimedia Commons）

